

观澜街道发文呈批表

缓急:平件

办文编号:F202412201334

拟稿单位	观澜街道	拟稿日期	2024-12-20
标题	关于继续购买大水田社区工作站平安建设中心、应急服务站等业务用房（原党群服务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请示		
发文字号	(2024)	公开方式	

拟办意见/领导批示:

请党建和组织人事办、资财办提出意见。

大水田社区：观澜大水田社区 2024-12-20

资产财务办意见：经核，大水田社区原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管理费为37.9536万元/年，为更好的服务社区居民，大水田社区工作站拟购买该物业管理服务进行管理（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管理费为37.9536万元/年。我办拟同意安排经费37.9536万元，2025年所需经费34.7908万元从大水田社区工作站2025年部门预算中的业务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费列支，2026年所需经费3.1628万元建议纳入大水田社区工作站2026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

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2023—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深财购〔2023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建议采用自行采购。

资产和财务办公室：观澜资产财务办 2024-12-20

党建和组织人事办意见：经研究，我办不持异议。

党建和组织人事办：观澜党建和组织人事办 2024-12-23

大水田社区来文：大水田社区工作站平安建设中心、应急服务站等业务用房（原党群服务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管理费为37.9536万元/年，现大水田社区工作站拟购买该物业管理服务进行管理（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管理费为37.9536万元/年，拟同意安排经费37.9536万元，其中2025年1月至11月共计费用34.7908万元拟在2025年部门预算业务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费中列支，12月所需费用3.1628万元拟从2026年度部门预算业务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费中列支。

党建和组织人事办、资产财务办已提出意见。

呈海波、喜景、俊权、德伟、郭健同志批示。

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：刘艳清 2024-12-23

已核，呈公勇同志复核。

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：蔡淑娟 2024-12-25

已核。

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：吴公勇 2024-12-25

拟同意。

陈俊权 2024-12-25

已阅。

马德伟 2024-12-26

已阅。

郑喜景 2024-12-26

已阅。

郭 健 2024-12-26

同意。

王海波 2024-12-27

备 注	
-----	--